

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省级 水产良种繁育场建设规范》的通知

苏海渔〔2006〕2号

各市渔业主管局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和苗种质量监督管理，根据《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参照国家级、省级水产原（良）种场建设与管理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局组织制定了江苏省省级水产良种繁育场建设规范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落实原良种体系建设工作时依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省级水产良种繁育场建设规范

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江苏省省级水产良种繁育场建设规范

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省级水产良种繁育场建设，合理规划布局苗种基地，逐步实现苗种生产技术规范化，加快推进全省海、淡水养殖良种化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省级水产良种繁育场的主要功能是，从省级以上水产原（良）种场引进亲本或后备亲本，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规范繁育优良苗种，供应养殖生产单位；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的试验示范。

第三条 建设环境条件与基础设施要求：

1. 生态环境良好，周边无污染源，水源充沛，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；
2. 交通方便，通电、信息联系畅通；
3. 亲本（含后备亲本）、苗种、饵料等培育池布局合理，进排水等配套设施完善，特殊的繁育品种应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；
4. 场容场貌整洁、美观。

第四条 生产任务明确，生产规模适宜，养殖面积 200 亩以上，或温室面积 2000m² 以上。

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五条 定期从省级以上水产原（良）种场引进更新繁育用亲本，不使用不足龄或超龄亲体。

第六条 认真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亲本培育、苗种繁育等技术规范，结合本场实际制定生产技术操作规程。

第七条 建立健全隔离保种制度，防止原（良）种逃逸和品种混杂。

第八条 技术档案管理规范，引种、亲本培育、繁育、苗种培育及日常管理记录档案齐全，并做到专人管理、统一记录格式、统一归档存放。

第九条 具备与其生产任务相适应的实验设备与仪器，运转正常。

第十条 组织机构完善，技术力量强，全场职工中级以上及初级水产技术人员分别占 5% 和 10% 以上，技术工人占 20%。

第十一条 运行机制灵活，规章制度健全，经营管理良好。

第十二条 本建设规范由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建设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 渔业 苗种 规范 通知

抄送：省属各有关单位

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06 年 1 月 20 日印发